

切結書

(具有多張教師證書，本校無該科類別特教班，申請縣內介聘跨類別者適用)

本校	教師姓名：() 現職任教於右欄勾選班別且持有該科(類)別合格教師證。 ※非初任職請檢附轉任公文、介聘通知函等	☐ 國小普通班 ☐ 國小特教班()班 ☐ 國小附幼普通班 ☐ 國小附幼特教班()班
----	---	--

持有特教班合格教師證但無法提出非現應聘任科〈類〉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，因本校同一教育階段無該科類之班別，依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」第四條規定，願意切結同意：介聘新校後實際服務未滿四年，不得參加介聘或轉任，若有反悔或違反情事等，願無條件接受議處，絕無異議。

※說明：普通班教師持有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者，因本校無該類班別，以致無法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，因此得以切結方式申請介聘他校身心障礙類班別任教；另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，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，得以免切結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，若有反悔或違反情事等，願無條件接受議處，絕無異議。
 申請教師切結同意簽章：【 】

具有申請第二種科(類)別介聘之合格教師證：
 教師證書階段類別：_____及字號：_____

具有申請第三種科(類)別介聘之合格教師證：（無則免填）
 教師證書階段類別：_____及字號：_____

此致

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服務學校校名：	證明人(人事主管)簽章：	證明人(校長)簽章：
申請人簽章：		
身分證字號：		
申請人住址(含鄰里)：		
※以上證明如有虛報、或所提證明文件不實，願意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，並無條件接受議處。		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